(附件十)

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2024年新增高架道路清雪保洁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2024 年新增高架道路清雪保洁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乌鲁木齐环投城市清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7486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41.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草)

日期: 2025年03月04日

- 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注 2: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证明文件,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。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、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,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,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,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。